

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
HONG KONG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Your Ref. : CB2/PL/HS
貴處檔號
Our Ref. : PPB 8/3 II
本局檔號
Tel. No. : 2961 8636
電話
Fax No. : 2527 2277
圖文傳真

1st Floor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
182 Queen's Road East
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有關未經註冊藥劑製品進口的管制事宜

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發信給你後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曾就其在較早前，在加強管制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入口作轉口用途一事，所建議的新發牌要求再作討論。

在考慮多個有關團體的回應後，管理局議決修訂原先的建議，要求為任何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申請進口證以作轉口用途時，必須符合上述信件所列的(b)項條件、即進口證及出口證的申請須同時提交，並須出示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訂貨單或信用證，表明該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將會確實轉運外地，其申請方可獲管理局推薦予貿易署署長批准。管理局同時決定(a)項條件不再適用，即不接納由製造商發出的授權書(letter of authorization)。

為使業界有充足的時間適應經修訂後的發牌要求，管理局決定延長實施上述措施的寬限期。所有申請必須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起符合上述要求。

本局已通知各持牌藥劑製品入口商有關經修訂後的要求。

這項新措施將不適用於生產藥劑製品用的藥劑原料。

煩請將上述消息轉告委員會各成員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
周欣欣

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